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該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獲頒布清盤令（“該清盤令”），以及於同日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2022 年 8 月 16 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該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撤回或撤銷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以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 (c)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以及
- (d) 公布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述明，該公司須遵從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

## 進一步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狀況有變，聯交所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屆滿。

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遵從復牌指引，且令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4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2 年 8 月 30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